

評 量 日 期		114 年 03 月 08 日 (星期六)			
時 間	08：30~08：40	08：40~11：30	11：30~13：00	13：00~13：10	13：10~15：50
內 容	學生進場預備	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	午 休	學生進場預備	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
注 意 事 項	1.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，將於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協辦校網站。 2. 性向測驗項目：數學、自然兩科。 3. 能力測驗項目：數學、自然兩科。 4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墊板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 5. 學生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 6. 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 7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能力測驗 8：55 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早出場；性向測驗 13：20 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早出場，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評量。 8. 評量當日早上 07：30 開放學生確認試場位置。 9. 能力測驗及性向測驗期間均排有休息時間。				

※特別提醒：

- (1) 試場教室內不掛時鐘，如有需要請自備一般手錶，並關閉鬧鐘或報時提示，以免違反評量規則而被扣分或不予計分。智慧型手錶不可攜入試場。
- (2) 行動電話一律不准攜入試場，以免因違反評量規則而被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- (3) 為維護學生健康，僅開放學生進場，家長於校門口（或自填地點）止步，**不另設家長休息區。**
 （不訂便當者）家長可於中午 11:30 及下午測驗結束 15:50 時段至川堂（或自填地點）放置午餐或接回學生。
 （訂便當者）家長請於下午測驗結束 15:50 時段至川堂（或自填地點）接回學生。
- (4) （訂便當者）本校有提供中午代訂便當，學生可不出校門。選擇中午外食者，家長可於中午 11:30 接回學生。
- (5) 因應師大性向測驗相關規定，下午性向測驗請勿攜帶直尺及計算紙進入試場，請特別留意。